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

97年9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

113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甄選本系研究生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以下均簡稱 TA），並依「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TA 評核委員會

由本系全體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

第三條 TA 申請資格

1. 以研究所碩士及博士一般生為原則，大學部特定課程可任用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2. 碩士班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
3. 博士班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

若由以上一至三項申請者甄選後，仍有 TA 餘額，則開放其他學系申請。

第四條 評核辦法

1.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依前學期或入學成績評核。
2.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前學期已在學之研究生：依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評核。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 40%。
 - (2)工作表現：佔 50%。已有 TA 經驗之研究生，申請時請檢附前任 TA 督導員之「TA 成效問卷」。
 - (3)準時填寫工作日誌：佔 10%。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細則經 TA 評核委員會通過，呈系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TA 成效調查

各位 TA 督導員：

為了解 TA 的表現、及能力，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供系上審核之參考。謝謝您！！

系：

教學助理(TA)姓名：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TA 協助教學或行政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他是一位稱職的 TA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體而言，TA 對我的教學，或行政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二、TA 輔助教學或行政的專業表現（請依照填報之 TA 工作性質選填）					
1. TA 具有輔助教學，或文書處理的自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TA 具有解答學生課程疑問，或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TA 具有帶討論(或實驗)，或合宜應對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三、TA 工作態度					
1.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或積極主動詢問需要幫忙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TA 會主動至課堂上了解您授課的內容，或工作效率高且少出錯	<input type="checkbox"/>				
3. TA 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或適時協助行政上的各項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四、準時填寫工作日誌					
1. TA 會主動準時填寫工作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本門課程中，您是否有授權 TA 進行獨立輔助教學的機會？

有，時數為何_____？

否，原因_____

五、其他具體評語或建議：

TA 督導員簽名：_____